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僅供識別

年報
200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6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收益表	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資產負債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概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主席)
陳景文先生
崔錦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余文煥先生
王益民先生

授權代表

黃耀柱先生
陳景文先生

公司秘書

李業華先生, B.A., 律師

合資格會計師

黃美琪小姐, FCCA, CPA

監察主任

黃耀柱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文煥先生 (主席)
葉澤霖博士
王益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澤霖博士 (主席)
黃耀柱先生
余文煥先生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20樓2010-201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8樓1806-1807室

公司網址

www.acs.com.hk

股票編號

8210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是增長的一年，在營業額、純利和員工人數等方面都增長了。於二零零八年，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的59.3百萬港元上升62%至96.1百萬港元。除稅後純利由二零零七年的4.3百萬港元上升超過一倍至9.7百萬港元。現金由二零零七年的13.8百萬港元上升至23.6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零七年的1.53港仙上升125%至3.44港仙。本集團將分發2.3百萬港元作為股息。繼本集團全職員工人數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人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3人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進一步增至127人。本集團的辦公室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和菲律賓三地。二零零八年增加員工人數主要是在中國和菲律賓辦公室進行。

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全面覆蓋了三個業務領域，即智能卡、智能卡讀寫器及設計及諮詢服務，它們各佔了二零零八年總營業額的18%、80%、2%。從區域上看，歐洲佔了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總營業額的60%。為了提高在亞太地區，尤其是在中國的營業額，本集團開展了多個專案。預計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會在中國取得重大發展。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最主要的產品，即連機讀寫器，通過了美國政府的FIPS(聯邦資訊處理標準)認證。因為迄今為止，美國政府是美國市場上最大的智能卡及讀寫器購買者，本集團非常重視美國政府專案。

本集團的使命是成為世界領先的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寫器技術供應商，在此使命引導下完成了多個專案。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向市場推出了三個利用八位微控制器開發的智能卡讀寫器的型號。此外，本集團利用更為先進的三十二位微控制器開發了三個更為複雜的智能卡讀寫器的型號。這三個型號的產品均已進入樣品製作和測試的最後階段。本集團預計能夠在二零零九年推出這些產品。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為了在全球範圍內提高知名度和推廣產品，擴大了銷售和市場推廣的力度。例如，本集團在全球不同國家總共參加了十場展銷會。

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是二零零八年的一件全球性的盛事。本集團有幸受到世界奧林匹克選手協會(WOA)的邀請，為其提供了智能卡、智能卡讀寫器和軟件系統以加強WOA各項活動安全性。

最近幾年，本集團一直在進行在線企業管理系統的開發。本集團計劃將這套系統推入商業市場。這套系統將利用了智能卡技術以加強系統的資料安全，提高系統性能。同時，為了豐富系統功能，本集團為該系統添加了利用智能卡和讀寫器完成的考勤管理解決方案和其他利用智能卡的解決方案。為了將這套系統推入商業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專門成立了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主席報告

當前，全球正遭受著一場前所未有的經濟危機，伴隨而來的是世界範圍內的經濟滑坡。儘管目前我們還不能確定這場經濟危機對本集團的影響程度，但如果說毫無影響，那也未必過於樂觀。基於本集團有更佳的流動資金、更好的現金流狀況、擴大的客戶網絡、規模效益的加強及經營支出得到更有效的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層有信心能應付現在和未來之衰退。

我非常希望借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在二零零八年的奉獻和努力、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提出的良好建議、客戶的惠顧和股東們的大力支持。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的營業總額為96.1百萬港元，同二零零七年度的59.3百萬港元相比，增長了62%。而毛利增幅則僅為50%，二零零八年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50%降至46%，主要是因為在二零零八年增幅最大的連機讀寫器的毛利率低於大部份其他產品的毛利率。

本集團在智能卡、智能卡讀寫器和服務收入這三方面的營業額均有所增長，具體如下表所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變動
智能卡	17,526	13,668	+28%
智能卡讀寫器	76,472	44,520	+72%
智能卡相關服務	2,096	1,138	+84%
	96,094	59,326	+62%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成功地完成了幾個歐洲地區的由政府領導的智能卡專案，因此本集團在歐洲地區的營業額的增長也是最大的。

在亞洲，本集團在兩個重要的市場，即日本和中國，僅獲取了小部分的市場份額，但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成功地加強了在這兩個國家的影響力，並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在這兩個國家加速其業務的增長。

多年來，本集團在中東和非洲的銷售形勢有所波動。和其他地區相比，該區域的專案可能更少，但專案的規模通常並不更小。預計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會在該區域贏得一些有規模的專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變動
歐洲	57,528	30,217	+90%
亞洲	23,667	14,867	+59%
中東及非洲	7,466	8,691	-14%
美洲	7,433	5,551	+34%
	96,094	59,326	+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本集團的經營費用增長了36%，這主要是因為員工人數的增加。本集團的辦事處主要設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和菲律賓，後兩者的員工人數增長佔最多。此外，本集團參加的展銷會數目增加，廣告和其他市場推廣活動也增加，這些都是導致本集團經營費用增加的原因。

本集團繼續獲得了規模效益。因為毛利的增長大於支出的增長，本集團的純利由二零零七年的4.3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的9.7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96,094	59,326	+62%
銷售成本	(51,625)	(29,678)	+74%
毛利	44,469	29,648	+50%
毛利率	46%	50%	
其他收入	500	475	+5%
行政費用	(14,435)	(13,029)	+1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419)	(6,772)	+54%
銷售及發行成本	(7,198)	(3,714)	+94%
總經營開支	(32,052)	(23,515)	+36%
經營溢利	12,917	6,608	+95%
財務費用	(387)	(320)	+21%
除稅前溢利	12,530	6,288	+99%
所得稅	(2,826)	(1,982)	+43%
年度溢利	9,704	4,306	+1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總額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8百萬港元上升至23.6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較之前一年的9.1百萬港元上升了6%至9.6百萬港元。存貨金額較一年前的10.2百萬港元上升了19%至12.1百萬港元。這些增長率遠遠低於營業額的增長率，意味著這些流動資產的周轉更快。

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由一年前的8.4百萬港元上升了31%至10.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變動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3,540	2,580	+37%
開發成本	9,238	9,215	+0%
遞延稅項資產	—	780	-100%
	12,778	12,575	+2%
流動資產			
存貨	12,129	10,179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9,607	9,072	+6%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19	21	-10%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621	13,776	+71%
	45,376	33,048	+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0,927	8,351	+31%
稅項準備	1,157	—	不適用
	12,084	8,351	+45%
淨流動資產	33,292	24,697	+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070	37,272	+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8	—	不適用
淨資產	45,812	37,272	+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28,180	28,180	—
儲備	17,632	9,092	+94%
總權益	45,812	37,272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0.8港仙(二零零七年：0.4港仙)合計2.3百萬港元之股息。待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矢志成為世界領先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寫器技術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範圍逐漸擴展至企業管理軟件的供應，這些軟件利用智能卡及讀寫器增強自身功能。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委託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工廠生產，由本集團提供的技術資訊以及設定的質量標準而進行。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至全球一百多個國家，並獲得美國獨立市場調查機構Frost & Sullivan評選為亞太地區第一大和世界第四大連機智能卡讀寫器供應商。這些連機智能卡讀寫器與智能卡配套用於政府、銀行以及其他機構以增強各種網絡服務的安全。

本集團實施多項重點策略以擴大其業務及利潤。

第一項策略為結合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和菲律賓三地員工隊伍的優勢。本集團根據各辦公室的特長、技術以及競爭優勢將硬件開發、嵌入式軟件開發、電腦軟件開發及其他知識產權的開發、技術支援、財務、物流、管理等工作分配至不同的辦公室，從而充分、有效地利用人力資源。

其次，為獲得更好的規模效益，本集團增加了其在中國和菲律賓的員工人數。本集團的員工總人數已經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3人增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7人。本集團在日本東京和加拿大多倫多均設有銷售代表。

另外，本集團開發了一套內部使用的在線企業管理系統。本集團計劃將該系統推入市場，並為此於二零零八年專門設立了一間名為德修在線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公司使命及策略的指引下，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開展多項活動，如下文所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成功地贏得多個重點專案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成功地在世界上不同國家贏得多個專案。下文列舉了其中三個成功案例。

(1) 贏得意大利保健卡專案之投標以提供智能卡讀寫器

本集團從一個意大利長期客戶處獲得一個60萬台讀寫器的訂單，供政府的一個專案之用。這些讀寫器用於讀寫意大利倫巴第地區的保健卡，被市民、藥房、醫生、醫院等用於醫療服務。例如病人可在網上約見醫生或者持卡人可通過網絡從醫生那裡獲得建議可以進行一項特別運動的證明。這些保健卡也被用作一種身份證，以在網上獲得政府的服務。倫巴第的首府為米蘭，是意大利20個區中的其中一個。倫巴第佔了意大利5,800萬人口的六分之一，意大利國民生產總值的四分之一。這份60萬台讀寫器的訂單於二零零八年底全部完成。這個專案非常引人注目，全球大部分領先的連機讀寫器供應商均參與了此項投標。本集團憑藉一流的產品質量、尖端的技術以及具競爭優勢的價格贏得了這個專案。

(2) 東亞某國採用本集團的智能卡讀寫器用於家庭ATM專案

本集團為一個東亞客戶提供了十萬台智能卡讀寫器，在該專案中智能卡與讀寫器和一家銀行提供的VoIP電話一起使用。

該銀行引入了一種新式的銀行帳戶管理方式，取代傳統的電腦網上銀行、ATM銀行和電話銀行的方式。用戶可以利用VoIP電話在家管理其帳戶。本集團提供的ACR38U-BMC智能卡讀寫器在使用時會連接至VoIP電話，用於檢視餘額、查詢交易記錄、小額付款及其他銀行服務等功能。整個過程無需使用電腦。該銀行不僅是作為服務的提供者，而且還和其他組織合作共同完成這個專案。該專案中的VoIP電話營運商是當地名列第一的有線電話營運商，擁有超過三千萬的客戶。因此，對ACR38的潛在需求是巨大的。這家銀行希望利用電話營運商的巨大客戶群推廣自己的銀行服務，因此它免費提供用於VoIP電話的讀寫器。該專案的主要受益者為在家使用銀行服務的用戶，尤其是那些沒有電腦的用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成功地贏得多個重點專案 (續)

(3) 為歐洲提供非接觸式卡讀寫器和非接觸式標籤

本集團為歐洲一家國際性的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數千台ACR122非接觸式及NFC標籤讀寫器和十萬個定制化的NFC標籤。ACR122讀寫器和標籤用於一個歐洲的「消費者RFID+Web2.0」網上娛樂。購買讀寫器和RFID標籤的用戶能夠訪問一個社區網站，按照「行動」的「模板」為標籤添加「行動」。例如，模板可能是用戶能夠通過把標籤置於讀寫器上面就能夠打開一個相應的網站。這些標籤可以放在不同種類的作為禮物的物件中，如賀卡或玩具熊。當收件者把它們放在讀寫器上時，相應的網站例如有關相冊的網站就能夠被自動打開。

本集團早於所有競爭對手推出了全球第一款符合CCID標準(符合微軟集成電路卡界面設備標準)的NFC讀寫器，為世界上不同的試驗專案提供了這款連機非接觸式讀寫器，大部份專案均在試驗中。

二零零八年推入市場的主要產品

本集團繼續開發產品，確保產品系列中包括了新的產品。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推出了能夠同時支援接觸式和非接觸式智能卡的雙介面卡讀寫器(ACR128)。有了這款讀寫器，用戶無需為了讀取這兩類卡而使用兩個讀寫器。本集團還推出了能夠產生一次性密碼的掌上型智能卡讀寫器(APG82)。這款設備主要針對具有網銀業務的銀行和需要在線查看保密資訊、發送加密郵件或進行網上交易，從而對安全性要求非常高的企業。另外，本集團推出了新版本的帶內置快閃記憶體的USB鑰匙類的智能卡讀寫器(ACR100)。這款設備除了可以用作讀寫器外，還可以用於儲存應用程式和保密資訊。意大利工商部門人員將這款設備用作「商業鑰匙」，保證上網的安全。



ACR128



APG82



ACR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正在開發的主要產品

在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繼續開發應用32位元微控制器的三個產品。第一個產品(eH880)是根據德國政府全國性保健卡專案的規格開發的讀寫器。第二個產品是安裝在門或牆壁附近的門禁控制的讀寫器。這款設備是為美國的一家跨國公司開發的，它已於二零零八年進入產品測試的最後階段，預計將在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進行首次試生產。第三個產品(ACR880)是用於ID卡和其他用途的便攜型讀寫器，它將在二零零九年進行試生產。本集團有望在二零零九年將所有這三款產品推入市場。



eH880



ACR880

參加展銷會並發表演講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分別在歐洲、中東、美洲及亞洲參加了合共十個的智能卡和安防產品展銷會，在這些展銷會上本集團都設立了展位。

本集團的代表在其中一些展銷會中發表了演講。工程部員工對企業和客戶進行了培訓和講課，包括在香港中文大學舉行的培訓和在菲律賓De La Salle大學進行的課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二零零八年所獲獎項

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龍傑」)一本集團最主要的附屬公司，榮獲中國智能卡行業的最高榮譽獎項—SMART獎。該獎的評選活動由中國資訊產業商會和中國軟體行業協會舉辦，由國家金卡工程協調領導小組辦公室指導監督。龍傑榮登「2007年度最受歡迎機具供應商」名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在中國深圳舉行的第十屆中國智能卡和RFID技術展覽暨採購大會上接受頒獎。

本集團被中華愛國英才報效祖國活動組織委員會授予「中華愛國先進示範單位」的榮譽稱號。本集團的長期遠景被雕刻在北京長城的「中華愛國功德榜」的牆上。政府表示將保存和翻新這段雕刻文字長達七十年之久。

產品認證

每年，本集團均會向世界上不同的實驗室提交其產品以申請國際和國內行業標準的認證證書。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通過了多項認證。本集團的ACR38連機讀寫器有史以來第一次通過FIPS(美國聯邦資訊處理標準)的認證。

FIPS中的標準是由美國聯邦政府規定的，被所有非軍事性的政府機構以及政府承包商使用。這些標準為聯邦政府的工作人員和承包商說明了PIV(個人身份認證)的要求。這項認證是ACR38讀寫器能否被美國政府部門使用於安全識別和驗證解決方案的重要因素。

為北京奧運會提供安全解決方案

二零零八年的北京奧運會是一個極具影響力的全球性盛事。本集團非常榮幸地受到世界奧林匹克選手協會(WOA)的邀請，為保證其在北京奧運會期間舉辦活動的安全提供包括智能卡、智能卡讀寫器和軟體的安全系統。在一篇新聞稿中，WOA主席Dick Fosbury(迪克·福斯貝裏)說道：「這是我們第一次在奧運會期間在我們所有的活動中使用智能卡來進行安全身份認證。我對這次在二零零八年前奧運選手聚會中心上使用的身份驗證系統非常滿意，它提升了我們的會場和人員的安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由智能卡和讀寫器增強的在線企業管理系統

最近幾年，本集團一直在開發一套內部使用的在線企業管理系統。由於該系統是一個通過網絡訪問的系統，資料是否安全將會是一個被關心的問題。本集團在加密、智能卡及相關安全產品使用(如指紋掃描器)等方面的知識能夠用於增強數字安全。此外，本集團意識到商業公司和機構對考勤管理系統是有需求的。本集團的非接觸式卡讀寫器和指紋讀寫器非常適合用於記錄考勤資料。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將這套系統推入商業市場。

前景

與本集團開發和供應的智能卡及相關安全產品的世界市場整體在增長中。雖說個別區分的市場規模可能急促變動市場。例如，與接觸式卡相比，非接觸式卡變得更受歡迎。本集團正不斷開發新產品、調整市場策略以適應市場的變化。

當前的世界性金融危機和經濟下滑將會影響全球多個商業領域。本集團難以預測這場前所未有的危機會對本集團造成何種程度的影響，然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面臨一些新挑戰。

本集團的很多項目都是由政府發起的。如果大部分國家的政府不取消或減少它們的專案，那麼本集團受到的影響就不大。本集團將會密切注意所參與專案的發展進度。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銀行債務，資產流動性良好。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總額為23.6百萬港元。這並非是一個大數目，但是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8百萬港元相比，這個增長將給與本集團更強的應對潛在業績下滑風險的能力。現在要判斷原來預測的二零零九年的業績增長幅度將受到何種程度的影響還為時過早。本集團預料的兩個有利因素為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和人力市場的放鬆。本集團將會抓住這個機遇招募人材，幫助公司發展。由於有更佳的流動資金、更好的現金流狀況、擴大的客戶網路、規模效益的加強及經營支出得到更有效的控制，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能應付現在和未來之衰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23.6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13.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存款抵押之0.9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0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之0.9百萬港元乃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銀行提供的信貸額(二零零七年：零)。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3.8(二零零七年：4.0)之水平。於年結日之資產淨值為45.8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37.3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權益股本連同營運產生之盈利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很少動用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即總付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零七年：零)。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美元方式存於銀行戶口。

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於年內之匯率一直穩定，因此並無任何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年內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了115,000美元之定期存款予一間銀行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兩間銀行為其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7百萬港元(連同相關利息)。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7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為18.9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13.4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予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僱員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黃耀柱先生，61歲，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和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創立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龍傑」）。於一九八五年，黃先生創立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半導體元件，並為其製造商客戶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以便應用半導體元件，這些製造商客戶包括消費電子、工業及通信產品製造商。其後於一九九七年，黃先生將其於龍躍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售予一家總部設在加拿大之電子配件分銷商Future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且獲委任為該公司的中國分銷業務總經理，任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彼出任龍傑行政總裁。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崔錦鈴女士之配偶。

陳景文先生

陳景文先生，50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龍傑全職顧問，後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成為龍傑之全職僱員，擔任技術總監，以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負責執行為龍傑現有及潛在客戶所制訂之技術性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陳先生積極參與完善龍傑產品發展藍圖領導工程隊伍開發新產品。之前，陳先生效力於Gemplus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 及De La Rue Systems Asia Pte. Ltd.，該兩間公司均為智能卡行業內知名公司之子公司。憑藉先前之工作經驗，陳先生建立了一個關係網，可聯繫若干可能成為本集團客戶之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智能卡及終端機供應商。於一九八三年，陳先生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崔錦鈴女士

崔錦鈴女士，56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龍傑營運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管採購原料、生產產品、品質監控及向客戶交付成品之物流事宜。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女士擔任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半導體配件公司）之董事直至一九九七年，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獲委任為Future Advanced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之行政經理。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崔女士在中學執教。於一九七五年，崔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文學士學位。她為黃耀柱先生之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葉澤霖博士，58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電子工程理學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被同業公認為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之主要推動力。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他曾於新加坡及香港的大學任教，並從事電訊事業。葉博士現為北京的寶健(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之資深營運副總裁。葉博士為特許工程師及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員。他曾出版一書及超過40份技術論文。

余文煥先生

余文煥先生，5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一家本地銀行之助理總經理。余先生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多家國際財務機構任職，在銀行及金融業積逾25年經驗。彼曾任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亨達」)(其後改名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亨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益民先生

王益民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是專業會計師和業務顧問。彼曾任一香港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和數間著名電信企業包括名為New Global Telecom之美國VOIP carrier之創建股東。彼現為Infobiz Limited(一個私有直接投資集團)之董事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朱志樂先生

朱志樂先生，37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從二零零六年一月起任職工程部經理。朱先生負責領導工程部開發新產品以及按照客戶的要求對已有產品進行客制化。從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朱先生在本集團工程部擔任不同的職位。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商貿(商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續)

黎婉儀女士

黎婉儀女士，44歲，現任龍傑產品市場部高級經理，負責產品管理及推廣工作。黎女士曾在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任職九年。憑著在貨櫃航運業累積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工作經驗，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黎女士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並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錦榮先生

李錦榮先生，45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為本集團的長期員工，任職項目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轉任為工程部經理，負責帶領香港及深圳的工程團隊，作32位處理器平台產品的開發。李先生曾受聘於海博通亞洲有限公司及飛利浦消費通訊有限公司作產品市場部總監及軟件總工程師，認識交易系統及工業生產工序。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分別在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零年取得認用科學高級文憑及資訊科技專業文憑。

梁天澤先生

梁天澤先生，33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時任技術市場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彼從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銷售總監。梁先生現負責針對龍傑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積極推廣龍傑產品、大力進行市場智慧卡技術創新、廣泛開發新的市場機會。梁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學學士和碩士學位。

黃美琪小姐

黃美琪小姐，34歲，現任本集團財務經理及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黃小姐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規定，惟守則條文第A.2條除外，此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此除外之詳情及有關理由已列載於本年報第20頁「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及守則內所界定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耀柱先生（董事會主席）、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組成。各董事之履歷於本年報第16至17頁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規定，而且符合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之職責包括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性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以及負責落實企業管治措施。管理層則負責執行由董事會訂立之策略及計劃；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管理層亦定期向董事會提交經營業務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已制定一個預定計劃表，當中載列特別要其作決定以及要管理層處理之事項。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計劃表，以確保其可一直符合本公司之需要。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四次會議。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守則之規定，於會議舉行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適當通知及董事會文件。各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執行董事	黃耀柱 (主席)	3/4
	陳景文	3/4
	崔錦鈴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	3/4
	余文煥	4/4
	王益民	4/4

董事會已設定程序，讓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崔錦鈴女士為黃耀柱先生之配偶。除此處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耀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沒有區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相信委任彼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及余文煥先生獲董事會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兩年。王益民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兩年。彼等之任期進一步續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兩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具透明度之正規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參照本集團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年內付予董事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葉澤霖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黃耀柱先生及余文煥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各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主席)	1/1
	余文煥	1/1
執行董事	黃耀柱	1/1

董事提名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於評估新董事之任命時，已考慮獲提名人之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年內，概無任何董事獲委任或辭任。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支付核數師之費用達28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撤換之問題。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四次會議。各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煥(主席)	4/4
	葉澤霖	3/4
	王益民	4/4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摘要：

- (1)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2)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
- (3)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4) 與管理層研討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問責及核數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之責任。核數師就彼等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7至38頁。目前概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其效能。為推動經營有效性及效率，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強調完善內部監控系統之重要性，因為此乃減低本集團風險必不可缺之元素。一套完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有助(i)保障股東權益；(ii)防止本集團資產濫用；(iii)確保維持準確之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及(iv)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與規例。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專為確保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惟不絕對)之保證，與及管理 and 消除經營系統失誤之風險及履行業務目標而設。

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認為現有之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本集團沒有內部核數功能，並認為不需要增設此項功能。

與股東的溝通

與股東通訊之目的，在於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使彼等能以知情之方式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詳細得悉其主要業務事宜。該等工具包括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投票表決之程序已載入本公司通函內，並經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

於二零零八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已就每項獨立事項(包括重選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零八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答覆股東提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財務年度分別應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下列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28%	—
五大客戶(合共)	48%	—
最大供應商	—	22%
五大供應商(合共)	—	52%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9至99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8港仙(二零零七年：0.4港仙)之股息。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建議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儲備

年度溢利9,7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06,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50,000港元之慈善捐款。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陳景文先生
崔錦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余文煥先生
王益民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陳景文先生及余文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和崔錦鈴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進一步續期兩年，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其後進一步續期兩年，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提前至少三個月通過以書面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

葉澤霖博士及余文煥先生獲董事會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兩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王益民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兩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彼等之任期進一步續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兩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附註2)	80,768,000	42,114,522	—	—	122,882,522	43.61%
崔錦鈴女士(附註3)	42,114,522	80,768,000	—	—	122,882,522	43.61%
陳景文先生	157,893	—	—	—	157,893	0.06%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42,114,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42,114,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a)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旨在表彰本公司若干現任及離任僱員及董事以及本集團之顧問有關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出之貢獻，並旨在註銷終止購股權計劃。

(b) 該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授予該等董事、僱員及顧問（彼等持有根據終止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於緊隨終止有關計劃前尚未行使）以作為彼等同意註銷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代價。

(c)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535,631股，約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32%。

(d) 行使購股權以接納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根據其條款予以行使，惟購股權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內予以行使。

(e) 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之款項

參與者於發售日期至董事會決定並於要約函件內列明之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f)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每股行使價為0.09港元或0.24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續)

(g) 該計劃之剩餘期限

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有效及有效力，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該期間終止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用及效力。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顧問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該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0.27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每股 行使價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1,361,607	—	—	—	1,361,607 (附註1, 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48%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	862 (附註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	—	900,776 (附註3)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2%
		2,263,245	—	—	—	2,263,245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1,201,034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一名顧問。所有其他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
- 2 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即本公司上市日六個月後。
- 3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4 沒有購股權於年內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從而鼓勵彼等更努力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

(b)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或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效力而根據上文第(a)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董事、僱員、供應商、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ii) 購股權計劃 (續)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1)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而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完成配售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及(ii)根據第(i)項所述股份按比例額外發行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2)分段另行其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重續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批准重續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上文第(i)項所述之該等股份按比例額外發行之其他股份) (「重續限額」)。計算重續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 (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倘適用)重續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該限制之購股權。

儘管有上述規定，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文之30%限制，則不會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ii) 購股權計劃 (續)

(d) 每名參與者可獲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每名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再行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有關限額,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之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將不得投票。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而有關行使期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呈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或被視作獲接納當日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最後日期止,惟不超過十年。

(f)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支付之款項

參與者於要約日期至要約日期起計第14天(或要約函件內列明之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行使價獲行使時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而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要約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要約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股份於要約日期前少於五個交易日已上市,股份上市之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該期間終止時仍可予以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用及效力。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740,305股(L)	11.26%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陳譚慶芬女士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蔣介倫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及其他	26,200,000股(L)	9.30%
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200,000股(L)	5.04%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長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 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所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陳譚慶芬女士作為該信託(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創辦人，被視為擁有此處所披露股份之權益。
- 3 於該等股份中，7,400,000股股份由蔣介倫先生本人持有，而14,800,000股股份、1,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分別由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30%權益之公司)、Raffles Capital Pte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56%權益之公司)及Farina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60%權益之公司)持有。蔣介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其發售新股。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取得銀行信貸額，於年結日，尚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結餘。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00頁。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並參照本集團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退休保障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在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其有關每月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當地市政府之中央退休計劃（「該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作退休福利用途。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之附屬公司參加了菲律賓法律所規定之強制性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計劃（「社會保障計劃」）。根據社會保障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每月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上限分別為每月1,060披索及500披索。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該計劃及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之供款，須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扣除。年內，本集團之退休保障計劃供款為6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再次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耀柱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9至99頁的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其真實而公平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96,094	59,326
銷售成本		(51,625)	(29,678)
毛利		44,469	29,648
其他收入	5	500	475
行政費用		(14,435)	(13,029)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419)	(6,772)
銷售及發行成本		(7,198)	(3,714)
經營溢利		12,917	6,608
財務費用		(387)	(320)
除稅前溢利	7	12,530	6,288
所得稅支出	8	(2,826)	(1,982)
年度溢利	9	9,704	4,306
股息	10	2,254	1,1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1		
基本		3.44港仙	1.53港仙
攤薄		3.43港仙	1.52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4	3,540	2,580
開發成本	16	9,238	9,215
遞延稅項資產	17	—	780
		12,778	12,57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2,129	10,1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9,607	9,072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20	19	21
銀行存款抵押	21	897	2,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2,724	11,771
		45,376	33,0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3	10,927	8,351
稅項準備		1,157	—
		12,084	8,351
淨流動資產		33,292	24,6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070	37,2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258	—
淨資產		45,812	37,2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24	28,180	28,180
儲備	26	17,632	9,092
總權益		45,812	37,272

黃耀柱
董事崔錦鈴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5	14,004	14,00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198	2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21,420	29,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904	3,328
		30,522	32,57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3	240	245
淨流動資產		30,282	32,326
淨資產		44,286	46,3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24	28,180	28,180
儲備	26	16,106	18,150
總權益		44,286	46,330

黃耀柱
董事

崔錦鈴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530	6,288
調整：			
折舊	7.2	1,469	1,164
開發成本攤銷	7.2	2,272	2,317
財務費用	7.1	387	3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7.2	—	(10)
存貨(撇減轉回)/撥備	7.2	(83)	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2	49	35
壞賬撇減	7.2	53	84
利息收入	5	(188)	(351)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2	56	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6,545	9,903
存貨增加		(1,867)	(1,6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637)	(2,430)
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		2,576	3,87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6,617	9,724
已付所得稅		(631)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5,986	9,7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置機器及設備		(2,486)	(1,820)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	1
出售／(購買)持至到期金融資產之款項		2	(4)
開發成本撥充資本		(2,295)	(2,139)
已收利息		188	353
銀行存款抵押減少		1,108	686
		<hr/>	<hr/>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482)	(2,92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127)	—
已付財務費用		(387)	(320)
		<hr/>	<hr/>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514)	(32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增加		10,990	6,48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71	5,240
		<hr/>	<hr/>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7)	5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24	11,7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180	24,333	4,496	—	(24,093)	—	32,916
年度溢利	—	—	—	—	4,306	—	4,306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換算差額	—	—	—	50	—	—	50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及費用	—	—	—	50	4,306	—	4,356
建議股息 (附註10)	—	(1,127)	—	—	—	1,127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180	23,206	4,496	50	(19,787)	1,127	37,272
年度溢利	—	—	—	—	9,704	—	9,704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換算差額	—	—	—	(37)	—	—	(37)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及費用	—	—	—	(37)	9,704	—	9,667
二零零七年已付股息	—	—	—	—	—	(1,127)	(1,127)
建議股息 (附註10)	—	(2,254)	—	—	—	2,254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80	20,952*	4,496*	13*	(10,083)*	2,254*	45,812

* 以上結餘合計17,6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092,000港元)相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點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編製，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第39至99頁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核准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服務經營權安排
— 詮釋第12號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編製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上一個期間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第一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優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撥資產 ⁵
各項 — 二零零八年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收到從客戶轉撥資產

⁶ 除於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指明外，一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被採納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此新頒佈預期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構成重大變動。此修訂影響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綜合收益報表。本集團可選擇以單一報表並列明小計數額之綜合收益報表，或是兩份獨立報表(一份獨立收益表，然後一份綜合收益報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益之部分。此修訂並無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惟將需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此修訂關於歸屬條件及註銷。此修訂影響本集團其中一個現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劃。管理層不認為此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申報業務分部。識別分部之會計政策可基於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相比之下，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要求本集團按風險及回報區分分部以識別兩類分部(業務及地域)。管理層預期採納此準則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識別之經營分部。此新準則亦將要求不同披露格式，此可基於內部給予營運決策者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此經修訂準則引入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權益轉變之會計要求變動。管理層預期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為止，董事得出初步結論，初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現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與之前所有年度所採用者一致。

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其量度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留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所知及判斷之現況及行動，實際結果最終卻可能與該等假設大相逕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披露於附註4。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所有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把賬目全數綜合至本集團內，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包括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在收購前是否已計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首次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以此作為日後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之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附屬公司 (續)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作抵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於結算日，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目。

3.4 外幣換算

於各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照結算日之外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以及按結算日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交易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以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市場利率重新換算，並作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呈報。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原先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已兌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照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在匯率並無重大變動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任何經此程序產生之差額已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分開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 收益之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並經扣除回扣及折扣，惟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和費用(如適用)時，收益之確認如下：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品時。

智能卡相關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間內，按照對指定交易完成之評估確認，完成指定交易乃按實際所提供服務佔全數將予提供服務之比例為基準作出評估。

銀行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6 研究及開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之成本乃於其產生時於收益表列作開支。直接源自產品開發階段之成本倘符合以下確認之規定，則予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展示潛在產品之技術於內部使用或銷售上屬可行；
- (ii) 有完成此無形資產及可供使用或銷售之意圖；
- (iii) 本集團展示有能力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可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帶來經濟利益；
- (v) 具備充足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助完成項目；及
- (vi) 無形資產所屬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 研究及開發成本 (續)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產品時涉及之僱員成本，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有關間接成本。開發成本按最初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該等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已撥作資本之開發成本在預計可使用之四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至收益表。開發成本須按下文附註3.8所述者進行減值測試。

不符合以上確認準則之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3.7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以購置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置於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之任何直接歸屬成本。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約年期
傢俬及裝置	4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4年
模具	4年

於各結算日，折舊法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出售或報廢所帶來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淨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其後之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包括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機器及設備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尚未使用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而不論有否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部分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減值虧損會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倘有利更改釐定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方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以不超過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資產賬面值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以一次或一連串付款換取權利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形式。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非所有重大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使用權,除非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分佈,否則支付租賃之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所收到之租賃獎勵均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所作出之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中扣除。

3.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惟附屬公司權益除外)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應收款項。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按獲得金融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於容許及適當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分類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所有金融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參與訂立該工具之合約條文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之一般購買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會按公平價值計量,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倘自投資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或其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倘有該等跡象,則會按該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金融資產 (續)

(i) 持至到期投資

此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性質之金融資產，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圖和能力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持至到期投資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購置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購置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

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投資於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金融資產 (續)

倘有該等跡象，則有關減值虧損之計算及確認如下：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計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3.11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當中包括原材料、供應、已購入貨品及所有直接源自製造過程之開支以及於正常運作能力下相關生產間接成本之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發售價減適用銷售開支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對稅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於結算日均未支付。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稅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會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之成份。

遞延稅項於結算日以負債法就暫時差額計算，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相應稅基進行比較。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收入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當中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收益表中確認，倘與於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於少於三個月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

3.14 股本

普通股份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釐定。

3.15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透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為其在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最高強積金供款支付，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僱員可享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強積金計劃時所得全部權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已參與當地市政府之中央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之規則，供款額於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之附屬公司參加了菲律賓法律所規定之強制性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計劃（「社會保障計劃」）。根據社會保障計劃之規則，菲律賓附屬公司及於菲律賓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每月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上限分別為每月1,060菲律賓披索（「披索」）及500披索。社會保障計劃並無規定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抵銷日後對社會保障計劃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已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非累計補償缺席(例如病假和產假)不予確認，直到離職時候。

3.1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安排均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為其僱員及董事薪酬及以換取貨品或服務推行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

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所有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乃按其公平價值計算。該等報酬乃間接參考已授出購股權釐定。其價值於授出當日衡量並排除任何非市場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向供應商／顧問授出之購股權

以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根據收到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之日計算。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最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倘採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開支將根據現時預期歸屬之購股權之最佳估計分配於整個歸屬期。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偏離過往估計，則有關估計其後將予修訂。倘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少於原先估計，則不會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7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參與訂立工具之合約協議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開支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費用之開支。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有關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此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8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失，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為重大，撥備為預期需要償還債項所需支出之現值。

所有撥備均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作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付還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文據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有關代價會按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收益表攤銷為所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有關向本集團索償金額預期超出現行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3.20 借貸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3.21 分部申報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為首要申報形式呈列，而地域分部則為次要申報形式呈列。

就業務分部申報而言，未分配成本為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機器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及主要不包括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分部負債則包括營運負債，並不包括如稅項準備之項目。

資本開支指年內合計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機器及設備之添加。

就地域分部申報而言，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2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政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有關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方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屬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所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有關人士為(i)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或一實體所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
- (vi)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近親指預期可影響一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其影響之人士。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該等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估計及假設。

4.1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轉變所採取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4.2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其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紀錄、過往拖欠經驗及現時市況計算。管理層於結算日重估應收款項減值。

4.3 機器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根據附註3.7所述之會計政策，為其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了董事對該等機器及設備會為本集團獲取將來經濟收益之預計時間。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估計可使用期限。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4.4 研究及開發活動

本集團管理層在決定開發成本是否符合確認之規定時必須作出謹慎判斷，任何產品發展之經濟成就乃屬未知之數，於確認時受未來技術問題所限制。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根據其現有最佳資料進行判斷。此外，所有有關產品研發之內部活動均由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著總銷售產品的發票價及提供服務的收入。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93,998	58,188
智能卡相關服務	2,096	1,138
	96,094	59,326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沒收按金	37	115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88	351
雜項收入	275	9
	500	4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大業務分部：

-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
- 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二零零八年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 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93,998	2,096	96,094
分部業績及經營溢利	11,367	1,550	12,917
財務費用			(387)
除稅前溢利			12,530
所得稅支出			(2,826)
年度溢利			9,704
資本支出	4,781	—	4,781
折舊及攤銷	3,741	—	3,741
除折舊及攤銷之非現金費用	19	—	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首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七年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 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58,188	1,138	59,326
分部業績及經營溢利	5,754	854	6,608
財務費用			(320)
除稅前溢利			6,288
所得稅支出			(1,982)
年度溢利			4,306
資本支出	3,959	—	3,959
折舊及攤銷	3,481	—	3,481
除折舊及攤銷之非現金費用	168	—	168

由於逾90%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可歸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之分部，故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部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次要申報形式 – 地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下表提供本集團收益按客戶所在地之分析(與產品及服務之原產地無關)。

業務收益按地域市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洲	7,433	5,551
中東及非洲	7,466	8,691
亞太區	23,667	14,867
歐洲	57,528	30,217
	<hr/>	<hr/>
	96,094	59,326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當中逾90%乃實際上位於香港及大部分在香港使用。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與資本支出之地域分部分析。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7.1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17	81
銀行手續費	270	239
	<hr/>	<hr/>
	387	3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續)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7.2 其他項目：		
開發成本攤銷	2,272	2,317
核數師酬金	280	270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50,827	29,084
— 包括存貨(撇減轉回)/撥備(附註18)	(83)	49
折舊	1,469	1,164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6	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9	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	(10)
壞賬撇減	53	84
匯兌虧損淨額	144	85
<hr/>		
總研究及開發費用	10,442	6,594
減：撥充資本為開發成本之金額(附註16)	(2,295)	(2,139)
加：開發成本攤銷	2,272	2,317
<hr/>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研究及開發費用	10,419	6,772
<hr/>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927	1,569
減：已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金額	(86)	(138)
<hr/>		
	1,841	1,431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作出。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二零零七年之應課稅溢利，加上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出現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所得稅指菲律賓之最低企業所得稅(「MCIT」)，按菲律賓於年內產生總收入之2%作撥備(二零零七年：無)。由於其他地方如中國，加拿大及德國之營運並無產生應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此等地方之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年度所得稅		
— 香港	1,715	—
— 海外	73	—
	1,788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38	1,982
總所得稅支出	2,826	1,982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530	6,288
除稅前溢利之所得稅，按有關課稅司法權區溢利 之適用稅率計算	2,119	1,136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523	670
不應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8)	(42)
未確認之未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2	214
於年內確認之往年遞延稅項之稅務影響	40	4
所得稅支出	2,826	1,98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由2008/2009課稅年度開始，利得稅率由17.5%下降至16.5%。因此，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按16.5%之新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

年度綜合溢利之9,7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06,000港元)包括虧損9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6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0. 股息

年內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每股0.8港仙(二零零七年：0.4港仙)之股息	2,254	1,127

該於結算日後建議之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惟已反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分配。

於年內批准及派發上一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一年度每股0.4港仙(二零零七年：無)之股息	1,12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度溢利	9,704	4,306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	-------------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1,800	281,800
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170	99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2,970	282,790

12.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19,695	14,74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42	465
總員工成本	20,337	15,207
減：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	(1,405)	(1,829)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員工成本	18,932	13,3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13.1 董事酬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 房屋及其他 津貼和		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合計
	袍金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	1,392	92	12	1,496
陳景文先生	—	737	61	12	810
崔錦鈴女士	—	737	61	12	8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120	—	—	—	120
余文煥先生	120	—	—	—	120
王益民先生	120	—	—	—	120
	360	2,866	214	36	3,4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13.1 董事酬金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薪金、 房屋及其他 津貼和		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合計
	袍金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黃耀柱先生	—	1,248	40	12	1,300
陳景文先生	—	708	40	12	760
崔錦鈴女士	—	708	40	12	7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澤霖博士	120	—	—	—	120
余文煥先生	120	—	—	—	120
王益民先生	120	—	—	—	120
	360	2,664	120	36	3,180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13.2 五位酬金最高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1,025	924
花紅	80	96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4	24
	<u>1,129</u>	<u>1,044</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0 - 1,000,000港元	<u>2</u>	<u>2</u>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餘下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酬金最高人士支付酬金以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機器及設備－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5	441	3,334	1,460	5,760
累計折舊	(297)	(255)	(2,261)	(1,015)	(3,828)
賬面淨值	228	186	1,073	445	1,932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8	186	1,073	445	1,932
增加	651	199	656	314	1,820
出售	—	(7)	(1)	—	(8)
折舊	(243)	(105)	(573)	(243)	(1,164)
期末賬面淨值	636	273	1,155	516	2,5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1	565	3,798	1,774	6,968
累計折舊	(195)	(292)	(2,643)	(1,258)	(4,388)
賬面淨值	636	273	1,155	516	2,580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36	273	1,155	516	2,580
增加	405	214	1,424	443	2,486
出售	—	(3)	(4)	(50)	(57)
折舊	(372)	(125)	(678)	(294)	(1,469)
期末賬面淨值	669	359	1,897	615	3,5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4	756	5,096	2,150	9,216
累計折舊	(545)	(397)	(3,199)	(1,535)	(5,676)
賬面淨值	669	359	1,897	615	3,5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權益 —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004	14,0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百份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8,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 硬件開發和經銷及 提供智能卡相關 服務於香港
Advanced Card System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有限公司	1股 每股面值 1加幣 之普通股	—	100%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 硬件經銷及提供 智能卡相關服務 於加拿大
Advanced Card Systems GmbH	德國， 有限公司	25,000歐羅	—	100%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 硬件經銷及提供 智能卡相關服務 於德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權益 — 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龍傑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 硬件開發和經銷及 提供智能卡相關 服務於香港及 菲律賓
龍傑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 全資企業	7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4百萬港元)	—	100%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 硬件開發和經銷及 提供智能卡相關 服務於中國
珠海市樂毅軟件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 全資企業	1百萬港元	—	100%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 硬件開發及 提供智能卡相關 服務於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權益 — 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德修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德修在線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開發和提供在線 企業管理解決 方案

16. 開發成本 —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215	9,393
年內撥充資本	2,295	2,139
攤銷費用	(2,272)	(2,3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238	9,2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賬面值	26,411	24,11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17,173)	(14,901)
賬面淨值	9,238	9,215

攤銷費用已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集團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以主要稅率之16.5%（二零零七年：17.5%）按所有暫時差額計算。

年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成分及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8)	2,940	2,762
於收益表中扣除	(63)	(1,919)	(1,9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1)	1,021	780
於收益表中扣除	(17)	(1,021)	(1,0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	—	(258)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為限。

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4,7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83,000港元），此等稅項虧損可抵銷將來之應課稅收入。中國之稅項虧損達4,7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83,000港元），此稅項虧損在現行稅務法例下，將於二零一三年或之前不同日期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969	8,242
在製品	250	118
製成品	2,910	1,819
	12,129	10,179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轉回於過去年度撥備之部份存貨之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撇減49,000港元），期後因報廢貨品被使用或棄置，所以不需要撇減。該轉回款項已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970	7,539	—	—
減：應收款項減值	—	(477)	—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7,970	7,062	—	—
其他應收款項	332	256	1	8
已付按金	675	657	—	—
預付款項	630	1,097	197	199
	9,607	9,072	198	20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一年後收回之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為8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3,000港元）。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客戶通常獲給予賬期30至60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銷售日期，淨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天	3,821	4,829
31-60天	3,357	2,010
61-90天	569	19
90天以上	223	204
	7,970	7,06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款項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77	1,072
減值虧損及準備於收益表中扣除	49	35
年內撇銷金額	(526)	(6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7

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20天以上	49	35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個別釐定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現行市況，確認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故已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無論基於個別或共同基礎上，本集團對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持有抵押品作擔保或其他信貸保證。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5,993	6,106
已逾期1-90天	1,855	786
已逾期91-180天	121	12
已逾期180天以上	1	158
	<u>7,970</u>	<u>7,06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 5,993,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6,106,000 港元)。該等款項乃來自很多的客戶，而這些客戶最近並沒有拖欠還款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有關客戶於本集團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為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國庫債券，按攤銷成本	19	21

編號PIBL1208F124之國庫債券固定回報為5.9%（二零零七年：5%），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到期。年內收取利息860港元（二零零七年：356港元）。

由於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1. 銀行存款抵押－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了 8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05,000港元）予一間銀行（二零零七年：兩間）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

存款利息根據存款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於年內介乎0.1%至4.19%（二零零七年：4.05%至5.06%）之間，於一個月內到期。

由於銀行存款抵押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	4,914	2,730	3,900	2,730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810	9,041	5,004	598
	22,724	11,771	8,904	3,328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根據其存款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於年內介乎0.04%和4.63%之間(二零零七年：介乎4.06%和5.21%之間)，於一個月(二零零七年：七天至一個月)內到期，並有權在不能收取上一存款期任何利息之情況下即時註銷。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在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中包括為數63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23,000港元)之銀行結餘，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存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及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透過獲授權以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本集團有權以人民幣換取外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29	5,075	—	—
已收按金	729	600	—	—
應計費用	3,769	2,676	240	245
	10,927	8,351	240	245

所有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預期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付。

本集團通常獲供應商給予除賬期30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天	3,506	2,635
31-60天	2,663	2,436
61-90天	—	4
90天以上	260	—
	6,429	5,075

所有金額均為短期，因此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800	28,180	281,800	28,180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向持有根據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及本集團聘請或為本集團工作之顧問，授出購股權。因此，本公司註銷舊計劃可按每股面值0.10美元認購合共816,25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並根據新計劃發行可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合共6,535,631股之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根據新計劃條款予以行使，惟購股權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內予以行使。

新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有效及有效力，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該期間終止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用及效力。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09港元或0.24港元（二零零七年：0.09港元或0.24港元），而其加權平均剩餘年期為2.6年（二零零七年：3.6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總股份數目為2,263,245股（二零零七年：2,263,245股），佔於此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8%（二零零七年：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公司（續）

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行使價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 可予行使 之期間	每股 行使價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1,361,607	—	—	—	1,361,607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48%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	862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	—	900,776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2%
		2,263,245	—	—	—	2,263,24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 可予行使 之期間	每股 行使價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本 之百分比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1,361,607	—	—	—	1,361,607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48%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	862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	—	900,776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2%
		2,263,245	—	—	—	2,263,2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公司 (續)

附註：

- (1) 此等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2)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購股權於年內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26. 儲備

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有關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4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333	(5,317)	—	19,016
年度虧損	—	(866)	—	(866)
建議股息(附註10)	(1,127)	—	1,127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3,206	(6,183)	1,127	18,150
年度虧損	—	(917)	—	(917)
已付股息(附註10)	—	—	(1,127)	(1,127)
建議股息(附註10)	(2,254)	—	2,254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52	(7,100)	2,254	16,1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續)

公司 (續)

計入本公司儲備可供分派之部分包括其後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贖回之系列A優先股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還清到期債務。

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由於此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經營租約租賃

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02	1,28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46	1,976
	3,048	3,25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有權於到期日或本集團和有關業主／承租人雙方同意之日重續租約和重新磋商條款。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諮詢費用(附註(i))	—	20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207	3,675
—退休保障成本	96	48
	6,303	3,723

附註：

- (i) 一間附屬公司與唐錦洪先生就提供顧問服務訂立協議。顧問費用之條款乃參考市場費率按提供之服務而釐定。唐錦洪先生因身為本公司顧問兼股東而於該等協議擁有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中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按本集團及關連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利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價值。

財務風險管理主要在本集團總部協調，並與董事會緊密合作。整體之財務風險管理目的集中於保障本集團短期至中期之現金流，從而將面對金融市場風險減至最低。在可接受風險水平內，管理長期財務投資以產生持久回報。

參與投機性質之金融工具交易均非本集團之政策。

30.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資產負債表呈報之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有關。

(i) 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7,970	7,062	—	—
其他應收款項	332	256	1	8
銀行存款抵押	897	2,00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24	11,771	8,904	3,3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1,420	29,036
	31,923	21,094	30,325	32,372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19	21	—	—
	31,942	21,115	30,325	32,3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0.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續)

(ii) 金融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0,198	7,751	240	245

30.2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轉變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當中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結算。由於港元和美元掛鈎，故此本集團並無來自外匯兌換率變更所引致之重大風險。期內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活動。

本集團一直沿用往年所用之管理外匯風險政策，並認為是有效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0.2 外匯風險 (續)

承擔額概要

以外幣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披索 千港元	加幣 千港元	歐羅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7,331	620	—	—	—
其他應收款項	16	—	277	—	38
銀行存款抵押	897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90	674	91	42	48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	—	19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09	1,342	204	19	479

公司

	二零零八年	
	美元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0.2 外匯風險 (續)

集團

	二零零七年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披索 千港元	加幣 千港元	歐羅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7,099	90	—	—	(436)
其他應收款項	25	10	190	—	31
銀行存款抵押	2,005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7	1,148	125	56	313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	—	21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1	278	137	18	352

公司

	二零零七年	
	美元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0
應計費用		6

30.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轉變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多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對之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0.3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於持至到期金融資產之投資付固定利率。本集團就附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抵押面對因利率轉變之市場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或下跌0.5% (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之年度溢利會增加或減少約85,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49,000港元)。這因本集團面對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抵押之浮動利率所致。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負債。

本集團一直沿用往年所用之管理利率風險政策，並認為是有效的。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敏感度分析按同一基準編製。

30.4 信貸風險

(i) 承擔額概要

信貸風險指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金融工具之有關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並引致本集團之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其日常經營業務之賒賬予客戶和其投資業務。

本集團面對確認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以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為限，並概述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302	7,318	1	8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19	2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1,420	29,036
銀行存款抵押	897	2,00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24	11,771	8,904	3,328
	31,942	21,115	30,325	32,3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0.4 信貸風險 (續)

(ii) 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並無過份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銀行存款抵押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良好信貸評級之主要銀行。其他金融資產概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此外，銷售予新客戶會以收取預付款之方式消減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就缺乏恰當信貸記錄之客戶制定黑名單。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任何性質相類似之組別對手方。

董事認為所有以上於各個報告日期未作減值的金融資產，全屬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一直沿用往年所用之信貸及投資政策，用作限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水平至可接受程度，並認為是有效的。

30.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不能夠就其金融負債償還債項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謹慎監察日常業務之現金流量。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用作香港及海外之附屬公司運作。為應付短期現金需求，本集團會應用銀行提供之貿易信貸額。

本集團一直沿用往年所用之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政策，並認為是有效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30.5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以下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結日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之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之時間，負債會基於本集團和本公司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計入。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或	一至兩年內	兩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按需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429	—	—	—
應計費用	3,769	—	—	—
	10,198	—	—	—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一年內或	一至兩年內	兩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按需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40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0.5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或	一至兩年內	兩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按需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075	—	—	—
應計費用	2,676	—	—	—
	7,751	—	—	—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一年內或	一至兩年內	兩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按需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45	—	—	—

30.6 公平價值

由於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一直沿用往年所用之管理公平價值風險政策，並認為是有效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管理政策及過程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

- 為保障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持續經營，繼續提供回報給股東們及利益給其他持份者；
- 為支持本集團之穩定性及發展；
- 為提供足夠資金用以強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達致理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要和資本效率、現時和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或債務，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32. 比較數字

本集團過往將匯兌虧損淨額及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包括在其他淨虧損內。根據其性質，此等金額現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之有關費用內，以能更公允地反映本年度之業績。



財務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96,094	59,326	43,165	38,853	24,369
銷售成本	51,625	29,678	20,092	21,808	14,243
毛利	44,469	29,648	23,073	17,045	10,126
毛利率	46%	50%	53%	44%	42%
年度溢利／(虧損)	9,704	4,306	2,564	196	(13,994)
邊際純利	10%	7%	6%	1%	—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8,154	45,623	37,388	36,482	35,301
總負債	12,342	8,351	4,472	6,130	5,145
總權益	45,812	37,272	32,916	30,352	30,156